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锡商银行设立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商银行”），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 亿元，认购无锡锡商银行总股本 5% 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筹建锡商银行的批复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6）、《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锡商银行设立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

公司于近日接到无锡锡商银行筹建工作组通知，进展情况如下：

一、无锡锡商银行筹建工作组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132 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批准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
- （二）核准机构名称为：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锡商银行）。
- （三）核准机构住所与营业场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翔路 578 号红豆财富广场。
- （四）核准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
- （五）核准金融业务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核准《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锡商银行应严格遵守该章程约定开展金融服务。

（七）核准周海江、吴亮、孟军、倪晓红、马培林、顾希红、奚国光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唐勇、唐建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周海江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核准奚国光行长的任职资格；核准徐卫东、居永新副行长的任职资格；核准顾全林风险总监的任职资格；核准范旭明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核准左元杭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核准刘素林财务部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核准曹坤营业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无锡锡商银行筹建工作组应自批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本批复至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领取《金融许可证》，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办理开业许可注销手续，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在完成工商、税务登记手续后，应于 1 个月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报告相关情况。

二、无锡锡商银行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及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根据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